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授信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第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3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继续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 2.主债权:保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有担保费用之和。
-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单笔违约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矿发展作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监管,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授信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已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年度担保金额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审议日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39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万物游历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权、期货、铝、锡、期货商品库存、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仓库容量不超过90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万物游历有限公司开展“州期交易所铜期权期货商品库存、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存容量不超过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超富先生持有71,88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
-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超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前期协议约定,李超富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相关权益事项;《补充协议》约定李超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超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李超富先生将在2024年12月7日前完成所持有公司股份14,377,5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的减持工作。
- 公司股东李超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121,600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及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起始日期	减持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余额
李超富	14,377,500	2024.06.07	26.55%	109,018,000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占目前持有比例	减持原因
李超富	14,377.5	26.55%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股份交易;大宗交易,不超过2%	2024/06/25-2024/09/25	市场价格	109,018,000	13.1%	协议约定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按照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内幕交易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合理安排  是  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仙通”)控股股东李超富先生、金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为: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的

本次赎回回售条款“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不得提前回售。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买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收盘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回售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回售价格及回售价格**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交易日收盘价格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后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收盘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回售价格的计算公式:**回售价格=100+IA×10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 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人民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解除或者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5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收到副总裁王进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进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所有职务,辞职生效后,王进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进生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进生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王进生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58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追加追偿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万里红科技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20名交易对手方于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并就在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对公司进行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万里红2023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按约定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4名业绩承诺方不同意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有1名业绩承诺方未完成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鉴于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述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不同意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拟就追偿事宜向业绩承诺方提起诉讼,对不同意配合公司履行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14名业绩承诺方提起诉讼,若后续沟通追偿未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提起追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拟追偿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万里红科技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博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泓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贵、刘国全、张永兵、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良兵、珠海众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此外,为高精密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497.27股,实际应支付合回购款175.34股,还差321.93股,公司也将积极与追偿方沟通追讨,并将督促其返还相应股份及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若后续沟通追偿未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

2.拟追偿理由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红科技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红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里红等20名交易对手方对万里红2020年度-2023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约定进行现金或以股份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	7,100
2021年度	21,000
2022年度	31,000
2023年度	39,100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对外披露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合同约定交易对2023年度应付补偿22,968.407股(按注法注册),并要求其返还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的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交易对手方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股)
1	万里红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656,986
2	赵国	1,809,823
3	金卓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5,917
4	杭州博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258
5	青岛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277
6	珠海华安泰安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97,277
7	赵国	1,232,938
8	张林林	746,075
9	珠海华安泓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690
10	苏州恒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66
11	珠海华安泓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502
12	珠海大捷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640
13	王秀贵	768,584
14	刘国全	733,358
15	张永兵	728,554
16	孙文兵	658,683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124,319
18	余良兵	199,476
19	珠海融融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4,992
20	珠海众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13
合计		22,968,407

注:上表中,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万里红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博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泓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贵、刘国全、张永兵、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合伙)、余良兵、珠海众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14名业绩承诺方仍未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即配合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股份的回购注销及返还已获得的现金分红。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起诉讼,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其业绩承诺义务,支付股份予以补偿,并赔偿本案的全部仲裁、保全费用。此外,为高精密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支付497.27股,实际应支付合回购款175.34股,差额为321.93股,公司也将积极与追偿方沟通追讨,并将督促其返还相应股份及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若后续沟通追偿未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

二、其他尚未解决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正在等待开庭仲裁中。

业绩承诺方万里红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少于承诺金额,产生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尚有14名业绩承诺方余额50,722.504股未完成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涉及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也未返还给公司,东方中科已就相关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已收到仲裁结果。

本次追偿涉及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系因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而产生自前次公告上述14名业绩承诺方2023年未完成业绩部分提起追偿,后期的仲裁受理,仲裁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与青岛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正在积极沟通中,独立诉讼事项持续跟进中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追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目前尚未对上述14名业绩承诺方提起追偿,后续的仲裁受理,仲裁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也尚未与青岛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追偿事宜,公司也将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追讨。因此,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追偿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公司长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就本次追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宇航、曹卫东、李秀清、张保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宇航、曹卫东、李秀清、张保兵:经查,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列示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区间为:100万元至800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区间为:800万元至1000万元。2024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将归母净利润更正为:1181.70万元,将扣非归母净利润更正为:304.62万元。目前,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数据,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营业利润537.45万元,利润总额1136.04万元。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更正为2.75亿元,营业利润更正为-704.69万元,利润总额更正为-106.1万元,归母净利润更正为127.7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更正为-744.76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报更正公告》,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更正为2.75亿元,营业利润为-704.69万元,利润总额为-106.1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27.7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744.76万元。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779.21万元,同比增加17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归母净利润为139,729.21万元,同比增加175.11%。
- 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88.22万元,同比增加1,769.15%到1,895.79%。

(一)业绩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779.21万元,同比增加175.11%,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467.52万元,同比增加127.56%。
-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788.2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694.35万元到149,694.35万元,同比增加1,769.15%到1,895.7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醋酸地塞米松片为化学药制剂,主要用于过敏反应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特发性间质性肺炎、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恶性肿瘤等。

本公司醋酸地塞米松片已按照上市申报程序,向中国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上市申请,并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j:指付息天数,即以最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首付款项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回售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不可回售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53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券发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回售当日未能成功回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申报)。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债券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赎回的价格支付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事项**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申报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可转债转股可转债余额数量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地址:市场部

特此公告。

你公司披露业绩报告和业绩快报不准确,更正后业绩报告、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较大,且涉及公允价值、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你公司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存在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任宇航、时任总经理张保兵、时任财务总监李秀清、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保兵对你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如果你对本警示函存在异议,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学习,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醋酸地塞米松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醋酸地塞米松片为化学药制剂,主要用于过敏反应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特发性间质性肺炎、哮喘、皮炎等过敏性疾病,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恶性肿瘤等。

本公司醋酸地塞米松片已按照上市申报程序,向中国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上市申请,并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积极推进上市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醋酸雌二醇片境内 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醋酸雌二醇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01555)。公司已取得醋酸雌二醇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注册证编号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证有效期	上市许可持有人
醋酸雌二醇片	片剂	1mg	YH114802024	浙A202401555	3年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国药准字H20240155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用途**

醋酸雌二醇片最早由德国先灵公司(Schering AG)研究开发,其前剂为醋酸雌二醇片(商品名:补佳乐/Divogynol)最早于1969年在意大利上市,规格为2mg,用于补充自然或人工绝经引起的雌激素缺乏。1991年Progynova在意大利上市,规格1mg和2mg。目前主要在欧洲各国(如:比利时、德国、法国、瑞士、意大利、英国等)上市。

醋酸雌二醇片(商品名:佳乐乐)已于1997年在中国获得进口注册许可,规格1mg。本次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醋酸雌二醇片(1mg)规格与原研药一致,化学药品种类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醋酸雌二醇片(1mg)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

2.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易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西恒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出售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恒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巩固原有优势产业,拓展新领域,新材料领域,为实现运营优化(配置)、调整产业结构、集中核心竞争力的要求,决定出售部分无形资产,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灵活性并降低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2,800.00万元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的无形资产(即“optm”域名)予“www.optm.com”网站及“optm.com”域名。交易金额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武汉

江西恒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